重庆市林业局文件

渝林生〔2023〕14号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做好2023年绿色示范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林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重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乡村建设行动，现就做好2023年绿色示范村建设和农村“四旁”植树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建设任务落地

请各有关区县对照《重庆市2023年绿色示范村和“四旁”植树建设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抓好建设任务落地落细，明确季度目标和年底目标，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建设，确保今年全市114个绿色示范村创建和1.14万亩“四旁”植树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绿色示范村建设要对照绿色示范村具体评价内容中各项具体指标要求逐项落实（详见附件2），约束性指标必须达到有关要求，且总分达80分以上。“四旁”植树任务在优先满足绿色示范村建设需求后，若有剩余任务可以在同一镇街内其他行政村按照整村推进的要求实施。各有关区县林业局可结合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实施绿色示范村“四旁”植树，也可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申请2024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开展。

二、科学绿化，有效提升乡村绿化质量

各有关区县要合理选择绿化用地，从严从细落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科学绿化要求，坚决杜绝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违规开展乡村绿化工作。要结合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和乡村振兴等，充分开展农村路旁、水旁、宅旁、村旁和闲置空地、公共场所等绿化美化，实现房前屋后和庭院美化香化。要因地制宜选择乡土树种、良种壮苗开展乡村绿化建设，严禁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古树名木。要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将绿色示范村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选择栽植群众认可度高、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珍贵树木和干果、水果等特色经济树种，努力促进当地生态产业发展。

三、确保进度，及时报送相关创建材料

（一）季度报送。按照市人居办的调度要求，从第二季度开始，请各有关区县于每季度最后一月（即6月、9月、12月季报表）20日之前报送绿色示范村创建和“四旁”植树工作进展情况（附件3）至市绿委办邮箱。

（二）年底报送。请各有关区县在督促指导完成绿色示范村创建和“四旁”植树各项任务的基础上，于2023年12月20日之前，向市绿委办报送绿色示范村创建推荐材料（包含盖章PDF版、可编辑WORD版）。推荐材料主要包括：林业主管部门的自查验收报告（含绿色示范村和“四旁”植树）；绿色示范村推荐表（附件2），推荐单位为区县林业局；反映绿色示范村建设的村全域照片1—2张，庭院及公共场所绿化照片2—4张，“四旁”植树成效照片2—3张。

四、强化管理，发挥建设成果示范作用

一是要落实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栽植苗木进行长期管护，提高成活率，确保绿色示范村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火灾防控和毁林占地防控等，确保不发生重大林业灾害和违法行为，不出现负面舆情。二是做好绿色示范村牌匾管理。牌匾由区县林业局按照重庆市林业局制定的重庆市绿色示范村牌匾样式和可编辑文件（附件4，使用Photoshop软件打开）统一制作和颁发。牌匾上面落款时间以公布名单文件发文时间为准。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以及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广泛宣传绿色示范村的特色、亮点以及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绿色示范村知晓度和村民荣誉感、自豪感，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陈露蔓，电话：61528862

市绿委办邮箱：[cqlwb023@163.com](mailto:cqlwb023@163.com)

附件：1.重庆市2023年绿色示范村和“四旁”植树建设任务分解表

2.绿色示范村推荐表

3.绿色示范村创建和“四旁”植树工作进展情况季报表

4.重庆市绿色示范村牌匾样式和标识可编辑文件（另附）

重庆市林业局

2023年5月4日

附件1

重庆市2023年绿色示范村和“四旁”植树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绿色示范村 | | | “四旁”植树 |
| 小计（个） | 乡镇（街道） | 村名 | 面积（亩） |
| 万州区 | 3 | 黄柏乡 | 沙田村 | 300 |
| 恒合土家族乡 | 五星村 |
| 恒合土家族乡 | 八一村 |
| 黔江区 | 3 | 金溪镇 | 望岭村 | 300 |
| 白石镇 | 凤山村 |
| 石会镇 | 青山村 |
| 涪陵区 | 10 | 新妙镇 | 普陀村 | 1000 |
| 新妙镇 | 北门村 |
| 珍溪镇 | 中峰社区 |
| 大顺镇 | 清风村 |
| 龙潭镇 | 新乐村 |
| 增福镇 | 永红村 |
| 李渡街道 | 山仑村 |
| 罗云镇 | 老龙洞村 |
| 青羊镇 | 平一社区 |
| 蔺市街道 | 龙泉村 |
| 北碚区 | 2 | 静观镇 | 王朴村 | 200 |
| 三圣镇 | 是平村 |
| 渝北区 | 1 | 洛碛镇 | 新石村 | 100 |
| 巴南区 | 2 | 东温泉镇 | 狮子村 | 200 |
| 东温泉镇 | 玉滩村 |
| 长寿区 | 2 | 云集镇 | 青丰村 | 200 |
| 石堰镇 | 雨台村 |
| 江津区 | 4 | 西湖镇 | 青泊村 | 400 |
| 柏林镇 | 东胜村 |
| 广兴镇 | 沿河村 |
| 石蟆镇 | 望江村 |
| 合川区 | 3 | 燕窝镇 | 阳河村 | 300 |
| 隆兴镇 | 马鞍村 |
| 云门街道 | 双江村 |
| 永川区 | 3 | 来苏镇 | 唐家坪村 | 300 |
| 陈食街道 | 复兴寺村 |
| 青峰镇 | 牌坊坝村 |
| 南川区 | 3 | 骑龙镇 | 道角村 | 300 |
| 大有镇 | 大堡村 |
| 水江镇 | 山水村 |
| 綦江区 | 3 | 东溪镇 | 白云寺村 | 300 |
| 古南街道 | 清水村 |
| 石壕镇 | 响水村 |
| 大足区 | 3 | 高坪镇 | 玄顶村 | 300 |
| 宝顶镇 | 车家村 |
| 铁山镇 | 建角村 |
| 璧山区 | 3 | 丁家街道 | 新民村 | 300 |
| 广普镇 | 护普村 |
| 青杠街道 | 塘坊社区 |
| 铜梁区 | 3 | 水口镇 | 树荫村 | 300 |
| 少云镇 | 老君村 |
| 高楼镇 | 莲花村 |
| 潼南区 | 3 | 柏梓镇 | 龙口村 | 300 |
| 崇龛镇 | 长寿村 |
| 大佛街道 | 文家村 |
| 荣昌区 | 6 | 古昌镇 | 大青㭎村 | 600 |
| 荣隆镇 | 培爵村 |
| 仁义镇 | 三奇村 |
| 峰高街道 | 阳岩村 |
| 吴家镇 | 代兴村 |
| 铜鼓镇 | 共和村 |
| 开州区 | 3 | 大德镇 | 龙王村 | 300 |
| 温泉镇 | 和坪村 |
| 中和镇 | 护国村 |
| 梁平区 | 5 | 屏锦镇 | 横梁村 | 500 |
| 龙门镇 | 明亮村 |
| 明达镇 | 红八村 |
| 蟠龙镇 | 义和村 |
| 袁驿镇 | 民主村 |
| 武隆区 | 1 | 后坪乡 | 中岭村 | 100 |
| 城口县 | 6 | 修齐镇 | 香坪村 | 600 |
| 明通镇 | 白台村 |
| 咸宜镇 | 青龙村 |
| 双河乡 | 柳河村 |
| 高燕镇 | 国丰村 |
| 葛城街道 | 东方红二村 |
| 丰都县 | 2 | 包鸾镇 | 包鸾村 | 200 |
| 包鸾镇 | 鸽子坝村 |
| 垫江县 | 3 | 普顺镇 | 磨滩村 | 300 |
| 大石乡 | 高生村 |
| 长龙镇 | 长久村 |
| 忠县 | 2 | 磨子土家族自治乡 | 白河村 | 200 |
| 磨子土家族自治乡 | 石梯村 |
| 云阳县 | 8 | 桑坪镇 | 兴梨村 | 800 |
| 蔈草镇 | 双丰村 |
| 双龙镇 | 永丰村 |
| 巴阳镇 | 巴阳村 |
| 凤鸣镇 | 黎明村 |
| 凤鸣镇 | 桂泉村 |
| 云阳镇 | 蔬菜村 |
| 大阳镇 | 黄陵村 |
| 奉节县 | 5 | 兴隆镇 | 桂花村 | 500 |
| 永乐镇 | 酒溜村 |
| 安坪镇 | 藕塘村 |
| 鹤峰乡 | 三坪村 |
| 长安乡 | 九里社区 |
| 巫山县 | 3 | 双龙镇 | 笔架村 | 300 |
| 巫峡镇 | 平安村 |
| 三溪乡 | 白鹤村 |
| 巫溪县 | 3 | 朝阳镇 | 玉皇村 | 300 |
| 上磺镇 | 四湾村 |
| 徐家镇 | 塘垭村 |
| 石柱县 | 5 | 河嘴乡 | 长沟村 | 500 |
| 金竹乡 | 和农村 |
| 悦崃镇 | 绿桃村 |
| 三益乡 | 大堡村 |
| 沿溪镇 | 清明村 |
| 秀山县 | 5 | 里仁镇 | 南庄村 | 500 |
| 妙泉镇 | 妙泉社区 |
| 钟灵镇 | 中溪村 |
| 岑溪乡 | 新桥村 |
| 膏田镇 | 道罗村 |
| 酉阳县 | 3 | 庙溪乡 | 湘河村 | 300 |
| 楠木乡 | 红庄村 |
| 楠木乡 | 红星村 |
| 彭水县 | 3 | 诸佛乡 | 青灵村 | 300 |
| 汉葭街道 | 兴合村 |
| 岩东乡 | 河坝村 |
| 合计 | 114 |  |  | 11400 |

附件2

绿色示范村推荐表

候选村名称：

推荐单位：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绿色示范村候选村基本情况

候选村名称： （公章）

所属行政辖区： 区、县 街道、乡镇（公章）

自然村（村民小组）数量： 个，人口数量： 人

农户总数量： 户，主要经济产业：

乡村绿化美化主要措施及成效（500字以内）：

绿色示范村具体评价内容

乡镇、街道： 村名： 总分

一、组织领导（共12分，得分 ）

（一）村庄规划编制。是否明确了村庄绿化的目标和任务？是 否 ；是否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是 否 ；是否运用乡土树种和生态方法建设乡村，做到四季常绿、季季有花？是 否 。（每小题2分，共6分，得分 ）

（二）宣传发动成效。是否广泛宣传，不断增强村民绿化意识？是 否 ；村民是否采取多种尽责方式开展义务植树？是 否 ；村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每小题2分，共6分，得分 ）

二、绿化建设（共54分，得分 ）

（一）村域绿化修复。宜林荒山荒地是否实现全面绿化？是 否 ；村庄范围内废弃矿山、施工创面、拆违地块等是否全部绿化，无裸露地？是 否 ；村域绿化率 %。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农田林网等是否实现应绿尽绿？是 否 ；乡村公路适宜绿化路段绿化率 %；沟渠适宜绿化路段绿化率 %；村委会所在地绿化率 %；农村“四旁”植树 亩；村域范围内建有 处不低于200平方米的集中绿地。（约束性指标，需达到《重庆市绿色示范村建设标准》规定；每小题3分，共27分，得分 ）

（二）自然景观保护。村庄风水林、护村林、风景林以及古树名木等自然植被是否保护良好？ 是 否 ；共有古树名木 株，是否采取了复壮措施、专人管护、挂牌保护等？是 否 。（其中“古树名木挂牌保护”是约束性指标，若无古树名木，后两项不扣分；每小题3分，共9分，得分 ）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 否 ；近三年是否有非法捕捉、猎杀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是 否 ；是否有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是 否 。（其中“非法捕捉、猎杀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案件”是约束性指标；后两项“否”得分；每小题3分，共9分，得分 ）

（四）生态涵养功能巩固。 生态涵养、防护功能是否良好？是 否 ；是否有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风沙危害等？是 否 （“否”得分）；河（溪）流、库塘等水体是否保护良好，水质清洁无污染？是 否 。（每小题3分，共9分，得分 ）

三、绿化管护（共34分，得分 ）

（一）村规民约制定。是否制定了育林护林、生态保护等方面村规民约或制度规定？是 否 ；是否有专职或兼职管护人员？是 否 ；（每小题3分，共6分，得分 ）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否做到有效防治？是 否 ；是否发生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 否 （“否”得分）。（其中“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约束性指标；共6分，每小题3分，得分 ）

（三）森林火灾防控。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措施有效？是 否 ；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 否 ；近三年是否发生了森林火灾？是 否 （“否”得分）。（其中“近三年是否发生森林火灾”是约束性指标；每小题3分，共9分，得分 ）

（四）毁地滥伐防控。管护措施是否到位？是 否 ；是否发生了盗伐、滥伐林木等现象？是 否 （“否”得分）；本年度有无侵占、损毁林木绿地、盗砍滥伐林木案件发生？有 无 （“无”得分）。（其中“本年度有无侵占、损毁林木绿地、盗砍滥伐林木案件”是约束性指标；每小题3分，共9分，得分 ）

（五）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村民是否有良好的爱护环境、清洁卫生习惯？是 否 ；村庄是否干净整洁？是 否 。（每小题2分，共4分，得分 ）

**备注：申报认定为绿色示范村的行政村评价得分应达80分以上，且约束性指标必须达到有关要求。**

责任人 ；验收人 ；填表人 。

附件3

绿色示范村创建和“四旁”植树工作进展情况季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街道） | 绿色示范村 | | “四旁”植树 | | | 备注 |
| 已完成个数（个） | 已完成行政村 | 已完成面积（亩） | 所在行政村 | 完成面积（亩） |
|  | XX镇 |  |  |  |  |  |  |
|  |  |  |  |
|  |  |  |  |
| XX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每季度最后一月（即6月、9月、12月）的20日之前报送至绿委办邮箱cqlwb023@163.com。

重庆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